庆元县扶贫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整治项目 | 工作举措 | 投诉电话 |
| 1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攻坚行动 | 1.查找问题，对症下药。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前期审批、施工进度等情况，开展项目推进难点摸底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研究解决措施，限时进行销号。2.明确责任，倒排时序。按三季度完成政策处理、12月底项目完工投产的目标倒排工作计划，并进一步细化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责任分工。3.统筹协调，狠抓落实。建立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保障项目顺利施工。并积极探索土地政策、站点规划管理和项目前期容缺审批可行路径，着力突破体制机制障碍。4.强化督查，确保实效。结合站点建设进度安排，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及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全方位推进项目建设。 | 0578-6058843 |
| 2 | 县教育局 |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力问题集中整治 | 1.完善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更新低保低边家庭学生和困境儿童、残疾学生等人员数据。2.完善《申请表》项目，增加父母是否公职人员、是否有私家车、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诚信承诺等内容。3.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审核把关制度，落实班级、学校、资助中心层层审核把关工作机制。 | 0578-6122346 |
| 3 | 县公安局 | 打击整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 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向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制假贩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全面排摸线索，强力破案攻坚，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分子，确保老百姓健康安全。 | 110 |
| 4 | 县民政局 | 低保专项治理 | 1.规范社会救助家庭供养费核算办法，出台《庆元县社会救助家庭供养费核算办法（试行）》。2.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编印《社会救助政策汇编》、宣传手册等资料，按层层负责的原则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3.开展低保低边对象年度核查，对在册对象和申请对象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4.规范低保认定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主动发现机制、近亲属备案制、审批结果公布告知等制度。 | 0578-6121046 |
| 5 | 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 环境风险防范专项整治行动 | 1.组织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行动，完成我县5家重点排污单位的相应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2.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销号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确保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3.全面提升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完成80余家企业的视频监控安装、联网工作。4.健全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严追、权责严明的生态保护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日常监管，组织执法人员对企业重大节假日的节前节后环境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 12369 |
| 6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集中整治 | 1.根据《关于开展全省第二轮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完成覆盖全县19个乡镇（街道）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2.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结合庆元工作实际的基础上，制订《庆元县危险房屋治理实施细则（试行）》。3.制定考核标准，将资金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账户情况等内容作为重点检查内容，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困难户资格认定审核机制，严防不符合补助条件农户冒领补助资金等问题。4.提高救助工作公开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救助对象开展资格公示、资金拨付公示等工作。5.对照责任书，细化时间表，紧盯2019年12月底前完成136户困难家庭危房治理任务，确保当年任务当年圆满完成。 | 0578-6055760 |
| 7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 1.强化排查，对全县乡镇街道农村公路安防设施等进行实地调研摸底排查和评估。2.强化落实，根据排查情况年底前完成公路安防工程289.2公里。3.强化监督检查，项目开工后，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并做好记录。4.落实整改，发现安装不规范或工程进度滞后现象，及时约谈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公路安全保障工作及时有效的完成。 | 0578-6120987 |
| 8 | 县水利局 |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项目 | 1.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等三个责任，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2.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案、农村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水费收缴制度等方案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护。3.推进项目建设，计划到今年年底全面完成涉及全县121个村、8.35万人的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提前一年完成三年达标提标任务。4.建立月度统计、督查、通报制度，结合省市督查、暗访，对各乡镇（街道）好的做法、工作进展、滞后项目和存在问题在全县范围通报。5.结合“351”服务行动，进村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倾听基层声音，切实解决民生问题，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0578-6122520 |
| 9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整治 | 1.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庆元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差旅费管理规定》。2.建立健全基层农经管理体系，加强农经队伍建设，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推动代理会计和农经员相分离，农经员不得兼任代理会计，乡镇（街道）严格把好村级财务审核关。3.组织开展村级财务管理业务培训会，提高村级财务公开的有效性，适时开展村级财务公开的明察暗访。4.按照“三年一轮审”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全面完成村级财务审计，督促乡镇（街道）牵头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 0578-6112407 |
| 10 | 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 产业扶贫项目整治 | 1.加强政策宣传，编印《精准扶贫政策一本通》，开展县、乡、村三级扶贫干部扶贫政策解读培训，提高政策知晓率。2.完善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组织产业扶贫项目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立项、实施、公示、验收等工作程序。3.建立项目督查制，定期或不定期对扶贫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规范落实。 | 0578-6381530 |
| 11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问题整治行动 | 1.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规定，以自查和督查等方式相结合，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收受回扣、“红包”、宴请等腐败问题。2.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实施“阳光用药”、“阳光采购”，设立并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畅通监督渠道。3.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围绕项目建设、药品采购、器械采购、财务运行等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提出防控措施，健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制度和工作流程。4.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常态化开展处方点评活动，每月组织专家开展用药合理性分析，对存在不合理用药的品种采取暂停用药、限制用量、取消采购等处理;充分利用合理用药系统，对药品不合理使用提前进行干预措施。5.严格落实医德考评制度，开展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核评价工作，将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等个人切身利益直接挂钩。 | 0578-6122897 |
| 1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液化气充气站及保健品市场专项整治 | 1.会同燃气主管部门，督促液化气站公示气瓶置换方案、置换方式和不同年份气瓶价目表，用户租赁气瓶后应出具相关凭证，对用户退瓶制定相关规定；在充装站、配送门市部等显著位置设置公平秤并定期检定，显著位置设置充装量公示。2.定期进行计量抽检，加强监管，确保充装足量符合其公示量，维护消费者权益。3.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综合治理，健全社会共治机制。4.排查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突出整治重点要点,强化案件查办严惩。 | 96315 |
| 13 | 县统计局 | 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活动 | 1.送服务下基层，开展项目入库指导工作，全程服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个。2.提升专业化水平，组织统计员参加对口支援地区统计系统工作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3.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加大统计核查和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开展数据质量专业核查和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其中数据质量核查15家以上，双随机检查10家以上。 | 0578-6058703 |
| 14 | 县医疗保障局 |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行动 | 1.加强医疗救助工作队伍建设，抓好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计划于2019年9月组织召开业务培训会，并开展测试。 2.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制作业务培训课件，供各乡镇街道组织乡村和驻村干部政策培训使用，利用微信公众号进行政策发布，疑问解答等，有效提高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3.加强困难群众资助参保，与民政等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实时更新传送，确保新增困难人员参保及时得到资助，实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应保尽保。4.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大病保险、慢性病门诊保障等相关政策和制度，3月底在丽水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已实现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7月1日起，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的慢病患者待遇再提高20%。 | 0578-6220089 |